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

標 號		第_____標																																		
投標人	姓名 (名稱)						蓋章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法人或 統一編號或 經權責單位 核發之許可 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 住址：																												
代理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無代理人 免填)						代理人 蓋章				代理人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碼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 住址：																												
標的物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投標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新臺幣</td> <td>佰億</td> <td>拾億</td> <td>億</td> <td>仟萬</td> <td>佰萬</td> <td>拾萬</td> <td>萬</td> <td>仟</td> <td>佰</td> <td>拾</td> <td>元</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新臺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註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 115 年度第 33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專用外標封

寄件人：_____ 緘

貼郵票處

掛號

投標函件

請儘速辦理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郵局

第 152 號信箱

注意事項：

截止時間 115 年 6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